

工程名稱	石牛溪東明將軍堤段(一期)改善工程(一工區)		
執行單位	第五河川局	工程編號	111-B-002-01-001-005
承攬廠商	順風營造有限公司	契約金額	93,460,000 元
第1次修正金額		第2次修正金額	元
第3次修正金額	元	第4次修正金額	元
預定進度	9.13 %	實際進度	30.05 %
進度超前	0.92%	進度落後	%

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

第五河川局：顏玉林

設計單位：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：賴明強

監造(工務所)：周育興

承攬廠商：順風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：鄒鎬有

技師：王政凌

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得志印

壹、會勘情形：

本案工程執行後遭遇問題，經工務所簽報修正施工。

案由一：民眾陳情設計水防道路高程與側溝高程落差約 2 公尺，版橋坡度太陡影響農耕機具出入安全。〈附件1〉

設計單位說明：

考量防洪安全及農耕機具出入安全需求，擬增設擋土牆並降低水防道路高程及版橋坡度，配合修正數量及圖說。

監造單位說明：

擬配合辦理變更。

與會人員討論結果：

考量防洪安全及農耕機具出入安全需求，同意增設擋土牆並降低水防道路高程及版橋坡度。

案由二：本工程原設計既有混凝土塊吊放 300 塊，現地開挖整理概估數量為 920 塊，為去化既有混凝土塊，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「石牛溪及大湖口溪治理工程控管會議」第十四次會議紀錄，依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方案，擬以既有混凝土塊取代拋塊石作為堤前基礎護坦工使用，增加既有混凝土塊吊放數量 620 塊及減少拋塊石數量 560 立方公尺。〈附件2〉

設計單位說明：

本案已於控管會議提出方案，依現地開挖結果去化剩餘既有混凝土塊，擬以既有混凝土塊取代拋塊石作為堤前基礎護坦工使用，配合修正圖說及數量。

監造單位說明：

本案係依現地開挖結果去化剩餘既有混凝土塊，擬配合辦理變更。

與會人員討論結果：

依現地開挖結果去化剩餘既有混凝土塊，同意以既有混凝土塊取代拋塊石作為堤前基礎護坦工使用。

貳、結論：

一、本次變更會勘項目：

1.案由一：考量防洪安全及農耕機具出入安全需求，增設擋土牆並降低水防道路高程及版橋坡度，為配合民眾陳情，應無設計疏失，同意辦理。本項約增帳金額 194 萬 1,472 元、減帳金額 22 萬 388 元。

2.案由二：為去化現地開挖剩餘既有混凝土塊，以既有混凝土塊取代拋塊石作為堤前基礎護坦工使用，係依現地開挖結果調整，應屬不可預見因素，無設計疏失，本項約增帳金額 101 萬 1,840 元、減帳金額 75 萬 7,589 元。

二、綜上經工務所重新檢核，本(一)次變更增加經費約為新臺幣 295 萬 3,312 元，減少金額 97 萬 7,977 元，變更增加帳累計金額為新臺幣 295 萬 3,312 元，約佔原契約之 3.16%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且所辦變更均為原工區內，如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之虞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，未逾原契約金額 50%。〈附件3〉

三、經查本工程廠商非屬拒絕往來廠商。(112年5月22日正工程司查詢)

四、本案原契約金額 9,346 萬元，修正為 9,543 萬 5,335 元，計增加 197 萬 5,335 元，併計局辦其他費(空污費及工管費等)累計增加金額計 207 萬 4,102 元，增加款累計已超過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二十且在二百萬元上，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」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敘明理由報水利署籌妥財源後辦理。